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号)(以下简称“《下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该管理的有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按其申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84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4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报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否则可能导致网下申购失败。

9.新配售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而获得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不超0.5%,配售对象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配售对象对认购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获认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电子平台为该管理的有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按其申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而获得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不超0.5%,配售对象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配售对象对认购获配股数×发行价×0.5%。投资者在缴纳获认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其配售代码(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中信建投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提请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条款。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总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2)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总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该管理的有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按其申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报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权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1月2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至2020年11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对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的资产规模提出异议的,在‘资产规模’栏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栏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4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1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进行初步筛选,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玄科技”,扩位简称“恒玄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玄科技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合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后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重要提示

1.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7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玄科技”,扩位简称“恒玄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玄科技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00%,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合计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后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1月3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详细操作办法请参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服务-IPO业务专区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6. 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平台的账户将在2020年12月31日(T+3日)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申购平台将自动将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延长至12个月。

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2.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3.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6.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7.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8.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19.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20.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0年11月29日(T-4日))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21.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